

重庆市瑞达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5万吨混凝土添加剂和1.5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2日，重庆市瑞达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环保专家召开了“年产2.5万吨混凝土添加剂和1.5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后形成了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龙胜路7号，租用重庆同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2400平方米，新建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片硫酸铝生产线、无碱液体速凝剂生产线、压浆料粉剂生产线各1条，配套建设固体原料储存区、液体原料储存区、储罐区、桶装危化品库房、办公区及废气处理、事故池等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1万吨聚羧酸减水剂、0.3万吨片硫酸铝、1.2万吨无碱液体速凝剂、1.5万吨压浆料。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本次验收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无碱液体速凝剂生产线各1条。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5人，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实际验收内容：

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龙胜路7号，租用重庆同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2400平方米，新建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无碱液体速凝剂生产线各1条，配套建设固体原料储存区、液体原料储存区、储罐区、桶装危化品库房、办公区及废气处理、事故池等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1万吨聚羧酸减水剂、1.2万吨无碱液体速凝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本次验收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无碱液体速凝剂生产线各1条。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委托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5 万吨混凝土添加剂和 1.5 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5〕30 号》。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9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行和设备调试。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对该项目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1MAD0FN2249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30 年 9 月 15 日止。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除未建设内容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辅助生产废水设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25m³）沉淀后全部回用于产品复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1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DA001 排气筒使用抽排+“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处理规模 11500m³/h。DA002 排气筒使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处理规模 10500m³/h。

无组织排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设备主要布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采取“三防”措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DA001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表 3。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上诉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废水：

不外排

(4) 总量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重庆市瑞达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混凝土添加剂和 1.5 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定期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其治理效率。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盖章): 任润波 联系电话: 1395352733

验收专家: 向承如 联系电话: 15084372266

验收专家: 王松 联系电话: 15202382200

